

(上接B73版)

公司定期价值业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拟开展的定期价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经营货币,交易方式为远期结汇、远期购汇和中国人民币银行间,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机构。

(四)风险控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信期限,则授权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止。在有效期内,业务可随市场波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本金和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授权事项会伴随市场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及签署补充协议,同时授权财务部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业务的执行和决策。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币定期价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方案。本次定期价值业务公告事项。
 定期价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一)高风险分析
 1.市场波动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导致汇率波动,影响投资收益。
 2.内部控制风险:定期价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
 3.履约风险: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对手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无法有效执行,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合格对手:选择信誉良好、资质优良的多家银行。
 2.定期价值业务采取套期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密切关注和评估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定期价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外币定期价值的审批权限、授权控制、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措施,指导操作,信息流转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防范定期价值业务行为。

4.做好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交易对手的资质背景、履约能力,并及时与对方沟通,慎重选择信用等级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
 5.建立了定期价值业务的风险监测,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措施。

6.公司定期价值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拟开展的定期价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币定期价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授权开展外币定期价值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因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江路10号”搬迁至“山东省烟台莱州高新区莱州路240号”,注册地址变更如下:

原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江路10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州高新区莱州路240号

上述变更事项经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实施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届满,为完善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治理规范、稳定经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换届选举的召开: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换届选举的提名: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及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持有公司股份63,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的股东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北大医疗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2%降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街58号横琴金融服务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期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2.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持有股份:63,918,175股
 减持数量:4,319,100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59,599,075股
 减持比例:6.7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59,599,075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0%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4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公司披露了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股无限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1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如下:
 用户姓名:周贵龙通过竞买号 N7315 于 2026/04/12 10:31:38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类别为无限流通股”共14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及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持有公司股份63,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的股东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北大医疗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2%降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街58号横琴金融服务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期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2.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持有股份:63,918,175股
 减持数量:4,319,100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59,599,075股
 减持比例:6.7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59,599,075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0%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4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公司披露了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股无限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1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如下:
 用户姓名:周贵龙通过竞买号 N7315 于 2026/04/12 10:31:38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类别为无限流通股”共14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及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持有公司股份63,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的股东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北大医疗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2%降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街58号横琴金融服务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期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2.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持有股份:63,918,175股
 减持数量:4,319,100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59,599,075股
 减持比例:6.7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59,599,075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0%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4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公司披露了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股无限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1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如下:
 用户姓名:周贵龙通过竞买号 N7315 于 2026/04/12 10:31:38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类别为无限流通股”共14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及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持有公司股份63,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的股东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北大医疗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2%降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街58号横琴金融服务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期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2.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持有股份:63,918,175股
 减持数量:4,319,100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59,599,075股
 减持比例:6.7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59,599,075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0%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4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公司披露了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股无限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1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如下:
 用户姓名:周贵龙通过竞买号 N7315 于 2026/04/12 10:31:38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类别为无限流通股”共14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及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持有公司股份63,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的股东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北大医疗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2%降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街58号横琴金融服务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期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2.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持有股份:63,918,175股
 减持数量:4,319,100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59,599,075股
 减持比例:6.7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59,599,075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0%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4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公司披露了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股无限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1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如下:
 用户姓名:周贵龙通过竞买号 N7315 于 2026/04/12 10:31:38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类别为无限流通股”共14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及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持有公司股份63,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的股东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北大医疗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2%降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街58号横琴金融服务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期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2.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持有股份:63,918,175股
 减持数量:4,319,100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59,599,075股
 减持比例:6.7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59,599,075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0%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4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